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规划教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

机动车辆保险 与理赔实务(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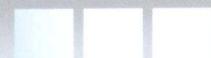
党晓旭 主编 王慎立 副主编 赵新民 主审



<http://www.phei.com.cn>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规划教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实务

(第2版)

党晓旭 主 编

王慎立 副主编

赵新民 主 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介绍保险学基础知识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

全书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实施后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保险产品进行了系统介绍，详细叙述了车辆投保、承保、理赔等有关保险实务，就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进行了简要阐述，并对保险理赔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机动车辆保险、汽车贸易、汽车运用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机动车辆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同时，还可作为广大保户了解机动车辆保险和理赔知识的参考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实务/党晓旭主编. —2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8.4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等职业院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规划教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

ISBN 978-7-121-06361-9

I . 机… II . 党… III . ①汽车保险—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汽车保险—理赔—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 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8314 号

策划编辑：程超群

责任编辑：李蕊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6 字数：406.4 千字

印 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 000 册 定价：24.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第2版前言

2006年7月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作为一个全新险种，它的实施给我国车险制度带来了重大变革。为了规范车险市场的竞争，保证保险业健康稳定地发展，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条款、费率、手续费比例和实务四统一，商业机动车辆保险实行行业A、B、C条款和费率规章，这些制度的实施为机动车辆保险更好地发挥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为了适应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变化，满足专业教学要求，电子工业出版社组织了《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实务》教材第2版的编写工作。

在教材第2版的编写过程中，根据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发展变化，并采纳各院校在应用第1版教材时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要求，对它进行了调整、补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重新编写，要点如下。

调整了原教材中关于保险产品介绍的内容，删除了原教材第3章“人保机动车辆保险”和第4章“其他主要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补充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机动车辆保险，并结合保险产品的变化对机动车辆保险投保、承保、理赔实务进行了修订，重新编写了案例分析。

在教材第2版编写过程中，进一步注意了内容的编排、文字的表述，进行了删繁就简、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调整，以利于学习。

参加教材第2版编写的人员有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晓旭、宋晓华、曹晓雷、李帆，人保财险西安分公司王慎立、周民强。具体分工为：第1章由李帆编写；第2章由曹晓雷编写；第3~4章由王慎立编写；第5~7章由党晓旭编写；第8章由宋晓华编写；第9~10章由周民强编写。本书由党晓旭担任主编，王慎立担任副主编，党晓旭、王慎立完成统稿，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赵新民担任主审。在教材修订过程中，崔选盟、廖发良、王保新、李全利、刘建伟、郭建明、杨森、唐旺林等老师和专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大量资料和文献，在此向原作者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和业内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1章 保险学基础	(1)
1.1 风险、风险管理与可保风险	(1)
1.1.1 风险	(1)
1.1.2 风险管理	(3)
1.1.3 可保风险	(4)
1.2 保险的基本原理	(5)
1.2.1 保险的界定	(5)
1.2.2 保险的特征	(6)
1.2.3 保险的分类	(7)
1.2.4 保险的职能	(9)
1.3 保险的基本原则	(10)
1.3.1 保险利益原则	(10)
1.3.2 最大诚信原则	(11)
1.3.3 近因原则	(13)
1.3.4 损害补偿原则	(14)
1.4 保险法概述	(15)
1.4.1 保险法的概念	(15)
1.4.2 我国的保险立法	(15)
1.4.3 《保险法》的基本内容	(16)
习题 1	(23)
第2章 机动车辆保险综述	(24)
2.1 机动车辆保险简介	(24)
2.1.1 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念	(24)
2.1.2 机动车辆保险的特点	(24)
2.1.3 机动车辆保险的作用	(27)
2.2 国外汽车保险发展概况	(27)
2.2.1 汽车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8)
2.2.2 美国汽车保险	(28)
2.2.3 英国汽车保险	(32)
2.3 我国机动车辆保险	(33)
2.3.1 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发展历程	(33)
2.3.2 我国当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市场	(34)
2.3.3 我国现行机动车辆保险险种	(35)
2.3.4 我国现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35)
2.4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36)
2.4.1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37)

2.4.2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主体及客体	(38)
2.4.3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组成	(39)
2.5 机动车辆保险中介	(41)
2.5.1 保险代理人	(41)
2.5.2 保险经纪人	(44)
2.5.3 保险公估人	(46)
习题 2.....	(48)
第 3 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50)
3.1 概述	(50)
3.1.1 交强险的概念和特征	(50)
3.1.2 交强险的投保	(52)
3.1.3 交强险的理赔	(53)
3.1.4 交强险的经营管理	(54)
3.1.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54)
3.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55)
3.2.1 总则	(55)
3.2.2 定义	(55)
3.2.3 保险责任	(56)
3.2.4 垫付与追偿	(57)
3.2.5 责任免除	(58)
3.2.6 保险期间	(58)
3.2.7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59)
3.2.8 赔偿处理	(59)
3.2.9 合同变更与终止	(61)
3.2.10 附则	(61)
3.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规章	(61)
3.3.1 交强险基准费率表及说明	(62)
3.3.2 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及交强险基准费率浮动比率表	(65)
3.3.3 最终保险费的计算办法	(67)
3.3.4 解除保险合同保险费计算办法	(67)
习题 3.....	(67)
第 4 章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	(69)
4.1 概述	(69)
4.1.1 行业 A 条款基本结构和组成	(69)
4.1.2 行业 B 条款基本结构和组成	(69)
4.1.3 行业 C 条款基本结构和组成	(70)
4.1.4 2007 版商业机动车辆保险行业条款的特点	(70)
4.1.5 行业条款使用原则	(71)
4.1.6 行业条款使用情况	(71)
4.2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	(72)

4.2.1	总则	(72)
4.2.2	保险责任	(72)
4.2.3	责任免除	(74)
4.2.4	保险金额	(77)
4.2.5	保险期间	(78)
4.2.6	保险人义务	(78)
4.2.7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79)
4.2.8	赔偿处理	(80)
4.2.9	保险费调整	(82)
4.2.10	合同变更和终止	(82)
4.2.11	争议处理	(82)
4.2.12	附则	(83)
4.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83)
4.3.1	总则	(83)
4.3.2	保险责任	(84)
4.3.3	责任免除	(84)
4.3.4	责任限额	(86)
4.3.5	保险期间	(86)
4.3.6	保险人义务	(86)
4.3.7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87)
4.3.8	赔偿处理	(87)
4.3.9	保险费调整	(88)
4.3.10	合同变更和终止	(89)
4.3.11	争议处理	(89)
4.3.12	附则	(89)
4.4	附加险	(90)
4.5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保险费计算	(91)
4.5.1	机动车损失保险	(91)
4.5.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93)
4.5.3	车上人员责任险	(94)
4.5.4	全车盗抢险	(95)
	习题 4	(95)
第 5 章	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实务	(97)
5.1	机动车辆保险的选择	(97)
5.1.1	选择保险的基本原则	(97)
5.1.2	选择保险的内容	(98)
5.2	机动车辆的投保	(100)
5.2.1	机动车辆投保流程	(100)
5.2.2	机动车辆的投保准备	(100)
5.2.3	正确填写投保单	(101)

5.2.4 核交保险费，领取保险单证	(106)
习题 5	(106)
第 6 章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实务	(107)
6.1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流程	(107)
6.2 保险展业	(108)
6.2.1 展业准备	(108)
6.2.2 展业宣传	(108)
6.2.3 制定保险方案	(109)
6.2.4 检验投保车辆和有关证件	(110)
6.2.5 计算保险费	(111)
6.3 核保	(111)
6.3.1 核保的原理	(111)
6.3.2 核保的运作	(113)
6.3.3 核保实务	(115)
6.4 缮制和签发保险单证	(116)
6.4.1 缮制保险单	(116)
6.4.2 复核保险单	(117)
6.4.3 收取保险费	(117)
6.4.4 签发保险单证	(117)
6.4.5 清分单证	(117)
6.4.6 单证归档	(121)
6.5 保险合同的变更	(121)
6.5.1 交强险合同变更事项	(121)
6.5.2 商业险保险合同变更事项	(121)
6.5.3 保险合同变更的办理	(122)
6.5.4 批单	(124)
6.6 保险合同的终止	(125)
6.6.1 交强险合同终止的种类	(126)
6.6.2 商业险合同终止的种类	(126)
6.6.3 合同终止通知	(127)
6.6.4 合同终止退费	(127)
6.7 续保	(128)
6.7.1 通知续保	(128)
6.7.2 核定费率浮动	(129)
6.8 承保中的其他管理工作	(129)
6.8.1 单证的管理	(129)
6.8.2 保险费的管理	(130)
习题 6	(132)
第 7 章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实务	(134)
7.1 理赔工作的原则和流程	(134)

7.1.1	理赔工作的原则	(134)
7.1.2	理赔工作的流程	(135)
7.2	受理报案	(136)
7.2.1	受理报案操作流程图	(136)
7.2.2	报案登记	(136)
7.2.3	安排查勘定损	(138)
7.3	现场查勘	(139)
7.3.1	现场查勘操作流程图	(139)
7.3.2	查勘准备	(139)
7.3.3	现场查勘的主要内容	(140)
7.3.4	出险现场分类与查勘方法技术	(141)
7.3.5	现场查勘工作实施	(142)
7.3.6	缮制现场查勘记录	(144)
7.4	立案	(146)
7.5	定损	(146)
7.5.1	定损流程图	(147)
7.5.2	车辆损失的确定	(147)
7.5.3	人员伤亡费用的确定	(149)
7.5.4	其他财产损失的确定	(153)
7.5.5	施救费用的确定	(153)
7.5.6	残值处理	(153)
7.6	核损	(154)
7.6.1	对是否构成保险责任的复核	(154)
7.6.2	车辆损失的复核	(154)
7.6.3	人员伤亡费用的复核	(154)
7.6.4	其他财产损失的复核	(154)
7.6.5	施救费用的复核	(155)
7.6.6	残值的复核	(155)
7.7	赔款理算	(155)
7.7.1	审核单证	(155)
7.7.2	交强险赔款理算	(156)
7.7.3	车辆损失保险赔款理算	(159)
7.7.4	第三者责任险赔款理算	(161)
7.7.5	车上人员责任险赔款理算	(162)
7.7.6	全车盗抢险赔款理算	(163)
7.7.7	玻璃单独破碎险赔款理算	(163)
7.7.8	车身划痕损失险赔款理算	(163)
7.7.9	缮制赔款计算书	(163)
7.8	核赔	(164)
7.8.1	核赔操作流程图	(165)

7.8.2 核赔的主要内容	(165)
7.9 结案处理	(166)
7.9.1 领取赔款	(166)
7.9.2 清分单证	(166)
7.10 理赔案卷管理	(167)
7.10.1 案卷的整理、装订、登记、保管	(167)
7.10.2 案卷的借阅	(167)
7.11 特殊案件的处理	(168)
7.11.1 交强险抢救费用支付、垫付案件	(168)
7.11.2 简易赔案	(169)
7.11.3 拒赔案件	(170)
7.11.4 代位追偿案件	(170)
7.11.5 “双代”案件	(171)
习题 7	(172)
第 8 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174)
8.1 道路交通管理的一般规定	(175)
8.1.1 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175)
8.1.2 道路通行条件	(181)
8.1.3 道路通行规则	(186)
8.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188)
8.2.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89)
8.2.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规定	(191)
8.2.3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处理规定	(192)
8.2.4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规定	(194)
习题 8	(195)
第 9 章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96)
9.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96)
9.1.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196)
9.1.2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197)
9.1.3 保险期限与保险金额	(197)
9.1.4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97)
9.1.5 赔偿处理	(198)
9.1.6 其他事项	(199)
9.1.7 费率规章	(199)
9.2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实务	(200)
9.2.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承保实务	(200)
9.2.2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理赔实务	(202)
习题 9	(205)
第 10 章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案例分析	(206)
10.1 交强险案例	(206)

10.2 车辆损失保险案例	(207)
10.3 第三者责任保险案例	(207)
10.4 车辆自燃案例	(208)
10.5 暴雨案例	(209)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0)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25)
附录 C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39)
参考文献	(244)

第1章 保险学基础

1.1 风险、风险管理与可保风险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生产活动中，任何个人和社会团体都有可能遭受各种意外而蒙受意想不到的损失，这种意外的出现是一种客观存在。现代保险业正是在不断认识各种“意外”给人类社会带来风险的过程中应运而生的。保险业的兴起为管理风险、分散损失提供了途径。保险法谚曰：“无风险则无保险”。保险是一种处理风险的制度安排，保险与风险同在。因此，研究保险必须从认识风险开始。

1.1.1 风险

风险是指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人们时刻警惕和忧虑的，可能因意外事故发生而造成社会财富损毁和影响人们的生命安全的随机现象。目前学术界对风险一词的定义有多种表述，存在一定的争议。但综合各方面的见解、不难看出保险学中所说的风包含有三重含义。一是客观存在。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现实生活中，不管是不测风云，还是旦夕祸福，都是社会和自然界存在的一种偶发事件，是一种客观存在。二是风险的发生必然会对人身及财产构成威胁，并造成损害。风险就意味着会带来损失，无损失就不称为风险。三是风险引起的损失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是一种随机现象。也就是说，风险是否发生，什么时间发生，在什么地点发生，会带来多大损失，这些都具有不确定性，事先都是无法预测的。

风险总是与损失和不确定性相关联。也正是因为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引起了人们对风险、风险管理的重视。

1. 风险的特征

根据对风险的定义可以看出，风险具有四个主要特征：客观性、损失性、不确定性和未来性。

(1) 风险的客观性。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都存在。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雷雨，人类社会的战争、失业、意外事故等，这些风险的发生，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以说，风险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的。但是，人们通过对风险事件的长期观察和研究，找出影响因素和发生的条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与对策，以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

(2) 风险的损失性。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导致风险损失的直接原因。可以说风险因素诱发风险事故，风险事故产生风险损失。因此，风险必然会带来损失。

(3) 风险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引起的损失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的发生事先是难以预料的，发生后损失的大小、由谁来承受损失都是不确定的。不同类型的风险就总体而言有一

定的统计规律，可以帮助人们采取预防措施，但对某一具体风险事件而言则纯粹是偶然的，具有不确定性。例如，随着汽车持有量的增加，交通事故不断发生，经过对统计资料的分析发现，某些路段由于受公路平面线型设计与纵坡等因素影响成为事故多发地段，经过路段改造完全可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又根据统计资料分析，发现疲劳驾驶和酒后驾车易引发交通事故，人们通过修订交通法律、法规也可以使事故减少。但另一方面，每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又有很大的偶然性，常常难以预料，因此，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4) 风险的未来性。保险学中的风险除了具有客观性、损失性和不确定性之外，还具有未来性。这是因为风险是人们对未来潜在的、可能会发生的意外事件的一种预见和疑惑。

除了上述四个方面的主要特征之外，风险还具有普遍性和可变性。所谓普遍性是指风险无处不在、无处不有；可变性是指人类社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而且随着社会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因此，了解和研究风险及其特征对学好风险管理是很有帮助的。

2. 风险的分类

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为了便于对风险进行研究和管理，常常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对风险进行分类。

(1)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按风险性质的不同，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两类。

纯粹风险是指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其发生导致的结果有两种可能：损害或无损害。也就是说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害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地震引起房屋倒塌，暴雨引发的山洪与泥石流冲毁村舍，都会给人类带来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导致社会财富的损失或人员的伤害。因此，这些都属于纯粹风险。纯粹风险的后果表现为对社会的净损害。纯粹风险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和条件，一般可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正因为有如此特点，保险人通常将纯粹风险视为可保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风险所致的结果既存在损害可能又存在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其结果有三种可能：损害、无损害和收益。例如，买卖股票或期货、博彩业等都存在风险，但此类风险所导致的结果有赔钱、赚钱和不赔不赚三种可能。投机风险的变化往往是不规则的，无规律可言，难以用大数法则来测算，而且发生投机风险的结果往往是社会财富的转移，而不一定是社会财富的净损失。因此，保险人通常把投机风险视为不可保风险。

(2)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按风险对象可以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可能会导致有形财产发生损毁、丢失和贬值的风险。例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森林火灾及各种自然灾害都有可能引起财产的直接损失和相关利益的损失，因而都属于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既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风险，又包括财产的间接损失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因疾病、外界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人身受伤、致残和死亡的风险。这类风险的发生会给当事人、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精神痛苦和损失。

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负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驾驶机动车不慎撞伤行人，构成车主的第三者责任风险；人口密集区从事建筑施工、开挖地基时技术措施不当引起临近楼房下沉，构成建筑承包商施工责任风险。责任风险往往比较复杂，责任认定与损失赔偿应尽可能按法定程

序进行。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因一方违约或违法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从而使贷款人因借款人的不守信用而遭受损失；购货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全部货款，致使供货方因购货方不守信用而蒙受经济损失等。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经济立法与经济秩序建立相对比较滞后，商业信用风险相对较大。

除上述按风险的性质、对象分类之外，还可以根据风险产生的原因不同，把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1.1.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个人或社会团体通过对风险进行识别与度量，选择合理的经济与技术手段主动地、有目的地、有计划地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的成本去争取最大的安全保障和经济利益的行为。这一定义包括了三层含义：一是指出风险管理的主体是个人或社会团体等经济单位；二是强调风险管理是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与分析，从而选择最有效的方式，即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主动对风险进行处理；三是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

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的识别、风险的估算、风险的评价、风险处理方式的选择等内容。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工作的基础，包括感知风险与分析风险两方面的内容。感知风险是通过对风险的调查、了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出判断；分析风险是通过对风险的分类、归纳，找出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确定风险的类别与性质，为进行风险估算与评价提供帮助。

2. 风险估算

风险估算即风险的衡量，是指对某特定风险的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进行估算，用以评价风险对预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及其程度。其内容包括估计潜在的风险事件发生的频数和损失程度。风险频数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风险可能发生的次数。损失程度指每次风险发生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大小。风险估算使风险分析定量化，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与选择最佳的风险处理方式提供了科学依据。

3. 风险评价

在风险识别与风险估算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及处理风险的经济投入进行的综合分析与比较，称为风险评价。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测算处理风险所需人力、物力与财力等各方面的投入，并与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相比较，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在经济上是否合算，如何处理效果最佳。

4. 风险处理方式

风险处理方式即对付风险的办法。人们在同各种自然灾害、风险事件的抗争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创造出了不少预防与处理风险的办法，归纳起来主要如下所述。

(1) 规避风险。规避风险即决策中直接设法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例如，某路段因洪水

冲毁了部分桥梁与路基，可以采用临时便道通行，但比较危险，为了安全起见，过往车辆完全可以选择其他路线绕道通行，绕道通行虽然增加了运行费用和时间，但达到了避免风险发生的目的，这就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又比如乘坐旅游缆车上山有一定的安全风险，为了避免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可以选择不乘缆车，步行上山，这同样也是规避风险的处理方法。这些处理方法虽然比较简单，但都很有效。通常，采用规避的方法处理风险虽然有效，但却容易给人们的生活与工作带来新的不便或困难。因此，规避的方法是消极的，是有局限性的。

(2) 预防风险。多数风险事故都有一定的成因和规律，及时地、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就会起到控制风险发生的作用。预防风险的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控制风险发生的措施，以使发生风险的频率及其损失程度降到最低。预防风险通常分为防损和减损两类。防损是指通过对风险因素的分析，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减损则是尽量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并控制损失的扩大。防损的目的在于努力减少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而减损的目的则在于尽量减轻损失的程度。

(3) 分散风险。分散风险是指联合存在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建立风险分摊机制，当风险损失发生时，由众人共同承担，实现分散风险、分摊损失的目的。

(4) 转移风险。转移风险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将风险由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转移风险与规避风险有实质上的区别。规避风险意味着与有风险的事情保持距离，不涉及风险之地，也就是说人们规避风险就是要回避产生风险的行为或环境。但转移风险则不同，人们仍参与有风险的事情，只不过将可能的风险损失转移给他人来承担。

现代保险业实际上就是运用了分散和转移风险的方法，组织众多的单位和个人参保，将这些单位和个人的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再通过建立收取保险费与损失补偿的办法，通过分摊损失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

1.1.3 可保风险

保险公司所承担的风险简称为可保风险。现实生活中，人们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风险的类别、性质、成因、发生频率、损失的大小等千差万别，保险公司所能接受的风险是有限的，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风险保险公司都可以承保。一般而言，可保风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可能性

风险发生须具有客观上的可能性。保险的动机在于防患于未然，以求补偿。若已知没有发生风险的可能，就失去了投保的实际意义。我国《保险法》第二条关于“保险定义”的规定中所使用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即为此含义。此外，这种可能性是指客观上的，并非人们的主观忧虑。

2. 具有偶然性

偶然性是指事先无法预知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程度等。事先可以预知，必然会发生损失如自然损耗、折旧等，保险公司是不会承保的。

3. 具有意外性

风险的意外性包括两层含义：

(1) 风险的发生是不可预知的，可预知的风险带有必然性，保险人不予赔偿；

(2) 风险的发生及损失后果的扩展不是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所致，即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不采取合理预防措施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4. 具有纯粹性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纯粹风险，而不可能是投机风险。因为承保投机风险有可能会引起道德风险，使被保险人因投保而获取额外收益而违反保险的基本原则。

5. 具有同质性

可保风险应该是大量存在的同质风险，即大量的均有遭受同样或者近似损失的可能性。这一条件是为了满足保险经营大数法则的要求。保险是依据大数定律为保险人建立稳定的保险基金，来赔付少数实际出险的标的损失。因此，可保风险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有某种同质风险的大量存在。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应该是可以计算的，这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率的依据。

以上条件相互之间是有关联的，确定可保风险时应综合分析，以免发生承保失误。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风险管理意识的增强，保险业技术管理水平的提高，可保风险的范围有可能逐步扩大，可保风险的条件亦有可能做出重大调整。

1.2 保险的基本原理

1.2.1 保险的界定

1. 保险的定义

“保险”作为一个专门术语，最初是14世纪意大利的商业用语，后传到英国，经由英国传到世界各地并得到了普遍的使用。

汉语中“保险”一词的基本含义是指：“事物存在的安全状态或者运行的安全系数”。在日常生活中，“保险”一词具有“稳妥可靠、保证、安全”等多种含义。这与西文中的含义解释相去甚远。现代保险学中，保险一词的法学含义是从“保险商业行为”的角度来释义的。我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由此可见，保险法所称的保险是一种进行经济补偿的商业行为。

一般来说，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泛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专门用途的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为社会安定发展而建立物质准备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一般包括由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由专门的保险公司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以及由被保险人集资合办的合作保险等多种保险形式。狭义的保险特指商业保险，即按商业经营原则，以合同形式确立双方经济关系，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遭受约定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而建立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2. 保险的要素

构成保险的基本要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存在可保风险。存在大量同质的可保风险是现代保险业存在和运营的基本条件和组成要素。如果没有大量存在的同质风险，保险公司就难以推出保险产品，保险业务就难以开展。

(2) 风险的集合与分散。保险以集合共同团体、分散风险损失为特征。保险的运作过程，既是风险的集合过程，又是风险的分散过程。众多投保人将其所面临的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通过承保将众多的风险集合起来。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又将少数人发生的风险损失以保险费的方式分摊给全部投保人，也就是通过保险的补偿行为分摊损失，将集合的风险再予以分散处理。风险的集合与分散应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多数人的风险，如果是少数人或个别人的风险，就无所谓集合与分散，而且风险损失发生的概率也难以测定，大数法则难以有效的作用；二是同质风险，只有同质风险才能通过风险损失发生的概率测算，确定保险费率，进行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3) 建立保险基金。保险损失补偿的功能是依靠建立的保险基金来实现的。保险基金是用以补偿或给付因承保范围内所发生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体自然规律所致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专项货币基金。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有开业资金和保险费。保险基金是保险赔偿与给付的经济基础。

(4) 确定合理的费率。保险既是一种经济保障行为，又含有一定的商品交换属性。因此，确定合理的费率，即制定保险产品的价格，便成了保险的又一基本要素。保险的费率过高，保险需求会受到限制，会影响保险作用的发挥和保险商自身的发展；反之，费率确定得过低，保险基金储备不足，赔付难以保障，保险商的风险加重，也会影响保险业的稳步、健康发展，这都不能称为合理的费率。费率的确定应依据概率统计和大数法则的原则，经过科学的测算来加以确定。

(5)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种保险商业行为，他们之间的经济与法律关系是通过保险合同的订立来确定的，双方在法律和契约条款的约束下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倘若不具备法律上或合同上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与义务，那么，保险经济关系难以成立。因此，订立保险合同是保险关系得以确立的基本要素，它是保险成立的法律保障。

1.2.2 保险的特征

保险作为一种补偿意外损失的经济制度，有其自身特殊的规律性，即保险的基本特征。

1. 经济性特征

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这种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保险体现了一种经济关系，即商品的等价交换关系。所以说，保险是一种经济行为，保险产品具有商品属性，参与保险活动的双方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这就是保险的经济性特征。

2. 互助性特征

保险采用分摊风险损失的机制。分散风险需要集合起众多面临同质风险威胁的个体共同